**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食用菌种植保险条款**

**（适用上海地区）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投保清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标的**

**第二条**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并由本保险条款列明的种植的食用菌，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：

（一）设施牢固安全，周边环境卫生；

（二）菌种健康、基料达标、能满足菌菇栽培需要；

（三）堆料、下种符合农时要求。

（四）生产记录完备、栽培流程科学合理；

**第三条** 下列菌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：

（一）正处在危险状态的在种的菌菇；

（二）已经采收的菌菇；

（三）不在本保险规定承保范围的菌菇；

（四）菌菇制种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四条** 基本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菌菇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1、火灾、爆炸、雷击；

2、暴风、台风、龙卷风；

3、暴雨、雹灾、雪灾；

4、低温（特指草菇）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六条**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、管理不善；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；

（二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（三）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，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栽培实验的；

（四）基料或菌种未经消毒，使用劣质菌种或菌种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；

（五）动物侵食践踏，其它病虫害造成损失的；

（六）冻害、低温以及倒春寒造成损失的。

（七） 设施的自然倒塌造成损失的。